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6833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 李憲文

凌素雯

被告 黃威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3,69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0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3,6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借款契約書第20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日向原告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貸款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借款契約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貸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

01 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  
03 行；併依職權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  
04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02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  
05 擔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  
10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  
11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13 書記官 蔡凱如